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22 日

發 稿 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屏東縣長治鄉農會理監事選舉疑涉不法案

檢察官訊後諭知白姓被告交保新臺幣 50 萬元

本署於近日接獲屏東縣長治鄉農會理監事選舉疑涉不法情資，隨即指派陳新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等專案小組人員進行蒐證，並於昨（21）日傳喚長治鄉某村白姓村長、李姓村長及相關證人，復查扣預備行賄之現金 15 萬元，嗣經檢察官訊問白姓村長及李姓村長後，認渠等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交付財物而約定一定行使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諭知白姓村長交保新臺幣 50 萬元，李姓村長訊後請回，本件專案小組將持續追查相關不法情事。



查扣預備行賄現金 15 萬元等證物



查扣預備行賄現金 15 萬元等證物